

商業服務業青年 AI 實戰養成班 常見問答集(FAQ)

壹、培訓單位

Q1. 哪些單位可以申請成為培訓單位？

A1. 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立案大專校院，且財務狀況淨值不得為負值、最近 1 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
Q2. 培訓內容包含哪些階段、以及時數規定？

A2. 計畫分為兩階段，總時數不得低於 240 小時：

1. 次產業 AI 應用課程：時數不低於 120 小時。
2. 企業專題實作：時數不低於 120 小時。

Q3. 每個養成班可以獲得多少培訓經費？

A3. 提供培訓單位專班開設委辦費用，每班經費申請以新臺幣 200 萬元為上限，每間培訓單位至少須開設 2 班(每班至少 20 名學員)，經審核確認最終培訓費用。

Q4. 就業媒合率的規定為何？媒合率如何計算？

A4. 就訓學員完成企業專題實作後，由培訓單位媒合至相關產業就

業，須於核定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開班作業，並於開班後 6 個月內

完成全程培訓，就業媒合率須達 75%。

就業媒合率：指完訓學員至產業就業人數與培訓學員人數之比值，計算式如下：

$$\frac{\text{完訓學員就業人數}}{\text{培訓學員人數} - \text{因不可歸責因素退訓而未就業之學員人數}} \times 100\%$$

Q5. 不可歸責因素的就業媒合率該如何計算？

A5. 經商業服務業 AI 人才辦公室評估屬不可歸責因素(如收到兵

單、懷孕生產等)，培訓單位得於計算就業媒合率時，於核定培訓

學員人數中扣除無法媒合就業之學員人數。以下範例情境說明：

假設某養成班核定培訓學員人數 30 名，且完訓後有 6 名學員未

就業：

1. 如為懷孕、生病等不可歸責因素需中途退訓情形不得計入完訓學員；待學員情況允許後，可再次申請參訓，惟不得重複請領已領取之第一階段獎勵金。

公式	培訓學員30名，培訓期間1名生病退訓，完訓後6名未就業
$\frac{\text{完訓學員就業人數(培訓學員數扣除退訓或未就業人數)}}{\text{培訓學員人數-因不可歸責因素退訓而未就業之學員人數}}$	$\frac{30-1-6=23\text{名(扣除1名生病退訓與6名未就業)}}{30\text{名}-1\text{名生病退訓}} = \text{就業媒合率 } 79.3\%$

2. 參訓學員於兩階段完訓後須當兵，不得列入媒合成功人數；培訓單位須持續進行就業追蹤，若學員於當兵完後成功就業，則可納入就業追蹤調查之就業媒合率計算。

公式	培訓學員30名，1名課程完訓後當兵，6名完訓後未就業
$\frac{\text{完訓學員就業人數(培訓學員數扣除退訓或未就業人數)}}{\text{培訓學員人數-因不可歸責因素退訓而未就業之學員人數}}$	$\frac{30-1-6=23\text{位(扣除1名當兵未就業與6名未就業)}}{30\text{名}-1\text{名當兵未就業}} = \text{就業媒合率 } 79.3\%$

3. 如為提前就業，可計入完訓及媒合成功人數，惟不得請領第二階段獎勵金。

公式	培訓學員30名，1名提前就業，完訓後6名未就業
$\frac{\text{完訓學員就業人數(培訓學員數扣除退訓或未就業人數)}}{\text{培訓學員人數-因不可歸責因素退訓而未就業之學員人數}}$	$\frac{30-6=24\text{名(僅扣除6名未就業)}}{30\text{名}} = \text{就業媒合率 } 80\%$

貳、培訓學員

Q1. 參訓學員是否有年齡或身分限制？

A1. 參訓學員須為 18 歲至 35 歲（含）之青年，並具備我國教育部認定之大專校院副學士（含二專、五專）以上學歷，欲進入服務業服務者；身分可為應屆畢業生或待業者。於培訓階段為待業者，不得為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者或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。

Q2. 請問參訓學員需要繳交培訓費用嗎？

A2. 不需要。本計畫經費由本署補助，學員上課無需繳付學費，培訓單位不得向參訓學員收費，學員需配合培訓單位就業追蹤調查作業至少 3 年。

Q3. 請問學習獎勵金是上完課程就可以領取嗎？

A3. 學員獎勵金為補助培訓學員培訓及企業專題實作期間之學習獎勵，由培訓單位提交青年學習資料予商業服務業 AI 人才辦公室進行審查，經商業服務業 AI 人才辦公室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撥付至培訓學員之金融帳戶。核給條件如下：

1. 次產業 AI 應用課程：每人新臺幣 2 萬元。

核給條件，須達成以下二項評估指標：

- (1) 訓練課程出席時數達該階段總課程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。
- (2) 完成課程測驗，且測驗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或經培訓單位認定之其他等同評量方式，達合格標準者。

2. 企業專題實作：每人新臺幣 3 萬元。

核給條件，須達成以下二項評估指標：

- (1) 實作課程出席時數達該階段實作總時數百分之九十以上。
- (2) 交付專題成果報告，並完成專題成果發表，經培訓單位及企業導師聯合評核通過。

*學員須達成此 2 階段培訓並達成所列標準與評核，始為完訓。如中途退訓，須繳回已領取之學習獎勵金，惟經認定屬不可歸責因

素者不在此限。

*學員若為學生身份，須於取得畢業證書並達成上述條件後，方能領取本計畫學習獎勵金。

Q4. 培訓學員若有相關因素無法繼續進行培訓，是否可以終止培訓？

A4. 培訓學員若於培訓期間有以下情形將終止培訓，統一由培訓單位向商業服務業 AI 人才辦公室提交資料，退訓學員須繳回已領之學習獎勵金且後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(惟因不可歸責因素退訓者不在此限)。

- (1) 因不可歸責因素，經評估無法再進行培訓。
- (2) 個人報名及履歷資料填寫不實者，經查核屬實情節重大者。
- (3) 未經核准擅自退出者。
- (4) 因培訓學員適應不佳。
- (5) 培訓學員無法配合計畫或培訓單位規劃之研習內容。
- (6) 應提出而未提出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(附件七)之情事，或有任何違反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相關規定者。

Q5. 請問要申請成為培訓學員要繳交哪些資料？

A5. 培訓學員須提交培訓學員申請表，並檢附以下資料給培訓單位進行審查。

- (1) 身分證正反影本
- (2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在學證明，並於培訓完成後 6 個月內交付畢業證書影本)
- (3) 最高學歷學校成績單影本
- (4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- (5) 如有工作經驗，請檢具以下資料
 - 勞工保險異動紀錄(可上網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下



載，網址：<https://edesk.bli.gov.tw/me/#/home>)

- 如加保於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須切結報名參加經濟部青年 AI 實戰養成班訓練，本人非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。